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02025GG0010559号
(汕华规许(2025)36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莱湾B-3-01(之一)科研用地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202.95㎡,计容建筑面积4881.47㎡,其中:业务楼831.42㎡,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(汕头)4050.05㎡。不计容建筑面积321.48㎡,其中负一层地下室面积321.48㎡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:1.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.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.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